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共青团诸暨市委（简称团市委）受中共诸暨市委和团绍兴市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能是：

行使中共诸暨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市青年联合会、少先队工作。

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物。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多种有意义的活动。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组织和带领广大青年在诸暨现代化建设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境内外、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制定团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指导各直属团组织的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团绍兴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下属单位决算。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30.05 万元，支出总计 330.0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7.52 万元，减少 17%，支出总计减少 67.52 万元，减少 17%。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9.95 万元，占总收入 96.94%，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1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96.41%；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5 万元，占 0.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02 万元，占 70.33%；项目支出 94.93 万元，占 29.6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32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10.5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50 万元，项目支出 94.9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7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8.20 万元，支出总计 318.2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79.27 万元，减少 2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79.27 万元，减少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8.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6%。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14.18 万元，增长 5%。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1%，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的项目经费追加，人员支出经费追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94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97.6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1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追加、人员支出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8.27 万元，2017 年决算

为 8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7.2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4.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保障缴费下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独列项级科目进行预算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保障缴费下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独列项级科目进行预算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75 万

元，2017 年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调入经费追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3.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文明城市创建经费等项目经费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7.6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经费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增加。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04 万元，下降 52%，其中：

2.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1.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日本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生因公出国支出，出差日本参加中日青少年发展交流项目。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3.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检查调研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累计 170 人次。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青年创业创新工作”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青年创业创新工作”项目专项经费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足额用于项目各项活动。完成青年创业创新工作项目的既定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了多次青年创业培训；已发放青年创业卡；整合资源搭建了“青年创客中心”、“青年创业社群”、“青年创客学院”等平台；举办了青春故事会、青年创客沙龙、创业分享会座谈会等活动；协助建成帮助初创企业成长成才的诸暨市 U-do 青年创客中心（诸暨市青年创业基地）等等。

通过项目的实施，活动的开展，培育和凝聚了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改进和提升了青年创业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从孵化培育、阵地保障、金融扶持、技术指导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青年创业创新，引领青年投身创业实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重视、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